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为落实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参会方式调整为视频通讯表决方式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视频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4 月 22 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视频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

27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,862,783,8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5403%。其中，参加视频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2,439,16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433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，代表股份数423,621,8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1065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20人，代表股份数423,621,8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1065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视频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62,744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2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62,744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1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62,744,4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6%；反对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2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62,740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62,751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3,589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62,746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3,584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1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60,3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5%；反对 5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1,9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173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21%；反对

5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；弃权 1,9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6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697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7%；反对 1,9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05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697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7%；反对 1,9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05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关联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、曾超懿、曾超林、曾明柳、曾益柳、曾鸿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数量为 2,439,162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刘川鹏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